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頂尖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東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宜鍾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收受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後，不論其聲請方式，均應分案。前項聲請，如於法院開庭時以言詞提出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將筆錄影印後送分案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。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亦有明文。因此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宜鍾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惟聲請狀內僅記載「提供金管會保險局相關證明資料」、「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，釋明及書面同意等文件如附件」等字，其文義不明，並未

01 依前揭規定，敘明聲請人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2 由，致本院無從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
03 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敘明聲
04 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
05 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
06 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按照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
07 錄音光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4 書 記 官 童 秉 三